【裁判字號】100,台抗,751

【裁判日期】1000929

【裁判案由】請求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七五一號

再抗告人 邱秋華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瑞慧即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管理中心主任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國抗字第三號), 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 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 定命於收受裁定後七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 二十九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茲己逾期,再抗告人仍未 補正,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 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一 日

m